**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14N**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

采购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_Toc18878)** [招标公告 2](#_Toc18878)

**[第二章](#_Toc21663)** [投标人须知 5](#_Toc21663)

**[第三章](#_Toc19468)**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9468)7

**[第四章](#_Toc17926)** [项目需求 2](#_Toc17926)3

**[第五章](#_Toc32259)**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_Toc32259)5

**[第六章](#_Toc20541)**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054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 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14N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教材总实洋700万元，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约350万元实洋；标段二约350万元实洋，投标人投标时进行综合报价（折率）。注：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以先标段一、后标段二的顺序进行。

采购需求：拟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上述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保证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教材送达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本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委派本单位正式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至我单位或添加微信（微信号:13024494996）购买招标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

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南食堂四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580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金融城四号楼1103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024494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5961985559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0%收取，如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单列，采购人不再承担上述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以及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总费用。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如有）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如有）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财政部87号令第44条规定）

25、评标委员会

25.1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7号令第31条)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要求）；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8 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人将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相应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

项目编号：2024-014N

采购单位：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

1.2 交货期要求：乙方应保证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得有提供包销教材等违规的行为。

1.4 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材按指示精神出版社保本定价，销售单位全定价（无折扣）销售给学校，供应学生。

1.5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1）报价包含教材到达指定地点并发放的一切费用；

（2）接到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教材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校方，如未按时反馈，校方视供应方无教材采购能力，有权终止合同。如不能按校方提供的订单足数配齐，按缺额部分书价的50%赔偿给校方；如不能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但能够提供被校方认可的弥补措施，按该部分书价的20%赔偿给校方；

（3）供应方对所购教材能在指定的日期内送到教材库。临时追补的教材，在两日内告知落实情况，并保证在5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急用教材2日内送达；

（4）供应方应安排4-5人协助发放（如校方需要，可再增加）。开学初发放后，要至少留一人一月内调整发书当中遗留的问题；

（5）所购教材如有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供应方5日内负责将质量完好的新书送到学院后再取走有质量问题的旧书；

（6）要确保提供教材版本印次的一致性；

（7）供应方及时按校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教材版面电子教案（如有必须提供）及各出版社电子版（格式为excel，字段包含：ISBN、教材名称、出版社、教材作者、版次、单价、获奖情况、出版日期、适用专业、适用对象、教材简价等信息）和纸制的教材征订目录；

（8）接受校方本年度订购的滞销而需要退回的教材，保证校方教材的零库存；

（9）保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所提供教材必须完全符合校方订购清单上注明的教材信息、有各大出版社销售委托书且从各大出版社直接进货（提供相关结账凭证），保证教材100%正版；

（10）教材必须使用本公司专门物流配送，不得使用其他公众物流公司配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中标折率为 ，最终结算时按码洋×折率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图书验收合格，无息一次性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壹年。（自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验收**

9.1 交货期：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货到需由校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分发。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验收：教材到校后经校方验收合格，并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问题后经校方签字，在学期末进行款项结算。最终金额按教材实际使用量结算，校方按实发教材的总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与中标公司结算教材款。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教材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教材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学生核对无误签字后，在学期末进行款项结算。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码洋乘以中标折率结算。

**注：** 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材按指示精神出版社保本定价，销售单位全定价（无折扣）销售给学校，供应学生，码洋=实洋。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乙方应有专人负责图书配置，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来源渠道畅通，保证所需图书能及时响应。

12.5保证每周7×24小时提供网络、电话和E-mail等售后服务支持。

12.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并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果提供的图书涉及违法或侵权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办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

2.项目地点：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解放南路285号

3.最高限价：本次招标教材总实洋700万元，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约350万元实洋；标段二约350万元实洋，投标人投标时进行综合报价（折率）。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教材总实洋700万元，分为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约350万元实洋；标段二约350万元实洋，投标人投标时进行综合报价（折率）。

注：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标段一和标段二的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以先标段一、后标段二的顺序进行。

注：招标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绿化养护任务书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招标范围、采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保证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教材送达时间。

**二、项目说明：**

1、本次教材采购招标为我方2024-2025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标段划分：2个，预算金额：总实洋700万，每个标段350万实洋；

3、交货期要求：乙方应保证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得有提供包销教材等违规的行为。

5、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材按指示精神出版社保本定价，销售单位全定价（无折扣）销售给学校，供应学生。

**三、服务要求：**

1、报价包含教材到达指定地点并发放的一切费用；

2、接到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教材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校方，如未按时反馈，校方视供应方无教材采购能力，有权终止合同。如不能按校方提供的订单足数配齐，按缺额部分书价的50%赔偿给校方；如不能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但能够提供被校方认可的弥补措施，按该部分书价的20%赔偿给校方；

3、供应方对所购教材能在指定的日期内送到教材库。临时追补的教材，在两日内告知落实情况，并保证在5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急用教材2日内送达；

4、供应方应安排4-5人协助发放（如校方需要，可再增加）。开学初发放后，要至少留一人一月内调整发书当中遗留的问题；

5、所购教材如有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供应方5日内负责将质量完好的新书送到学院后再取走有质量问题的旧书；

6、要确保提供教材版本印次的一致性；

7、供应方及时按校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教材版面电子教案（如有必须提供）及各出版社电子版（格式为excel，字段包含：ISBN、教材名称、出版社、教材作者、版次、单价、获奖情况、出版日期、适用专业、适用对象、教材简价等信息）和纸制的教材征订目录；

8、接受校方本年度订购的滞销而需要退回的教材，保证校方教材的零库存；

9、保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所提供教材必须完全符合校方订购清单上注明的教材信息、有各大出版社销售委托书且从各大出版社直接进货（提供相关结账凭证），保证教材100%正版；

10、教材必须使用本公司专门物流配送，不得使用其他公众物流公司配送。

**四、交货、验收及付款条件**

1、教材交货必须按甲方制定时间要求交货；

2、货到需由校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分发；

3、教材到校后经校方验收合格，并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问题后经校方签字，在学期末进行款项结算。最终金额按教材实际使用量结算，校方按实发教材的总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与中标公司结算教材款。

4、合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公司负担，中标公司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

注：1、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划分标准填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标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组织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开、评定标顺序为先标段一后标段二，投标人在标段一被评审为中标候选人的，其投标文件继续参与标段二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如果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如未按要求填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分值 | 内容 | 评分办法 |
| 投标报价 | 50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折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小数点后保留2位。（满分50分） |
| 业绩、服务口碑 | 15 | 业绩、服务口碑 |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服务高校教材（书）提供服务合同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满分10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教材服务评价情况综合评定给分，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评定和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优秀得4-5分（不含5分），良好得2-4分（不含4分），合格得0-2分（不含2分）；若在往年同类院校中标后服务出现过不良反映的、对学校教学产生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出版社代理资质 | 13 | 与出版商合作情况 | 1、按照2023年度教材使用情况，有以下出版社直接代理资格或有特约经销资格或与省级代理有供货关系证明的，每个1分，最高得10分。这些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证明为经销协议或授权书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其他出版社的授权证明，30家以下1分，30-50家2分，60家以上的3分。【证明为经销协议或授权书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服务方案 | 15 | 服务方案及实施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教材采购服务方案的完整度，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措施综合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完整度，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优秀的方案13-15分（不含15分），完整度，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措施良好方案11-13分（不含13分），完整度，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一般的方案9-11分（不含11分）。 |
| 5 | 服务承诺 | 优质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实际操作性强。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优：4-5分（不含5分）；良：2-4分（不含4分）；合格：0-2分（不含2分）。 |
| 规范性 | 2 | 招标文件规范性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表述清晰程度、规范性等评分。完全响应，表述清晰且规范的得2分；相对响应，表述较为清晰且规范的得1分；基本响应，表述基本清晰的得0.5分（满分2分） |
| 合 计 | | | 100分 |

注：评委区间打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

1、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2、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如果发现有转包、分包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对应页码**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6 法人授权书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当天或以后任一时间）。**

文件8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联系电话：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4-014N** |
| **项目名称**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学年教材** |
| **一标段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指投标折率，区间0%-100%，合同价=投标折率×码洋）**  **二标段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指投标折率，区间0%-100%，合同价=投标折率×码洋）**  **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材按指示精神出版社保本定价（无折扣），不按上述公式计算报价。码洋=实洋**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以下相关证明。否不予认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证明。否按无效处理。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注：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